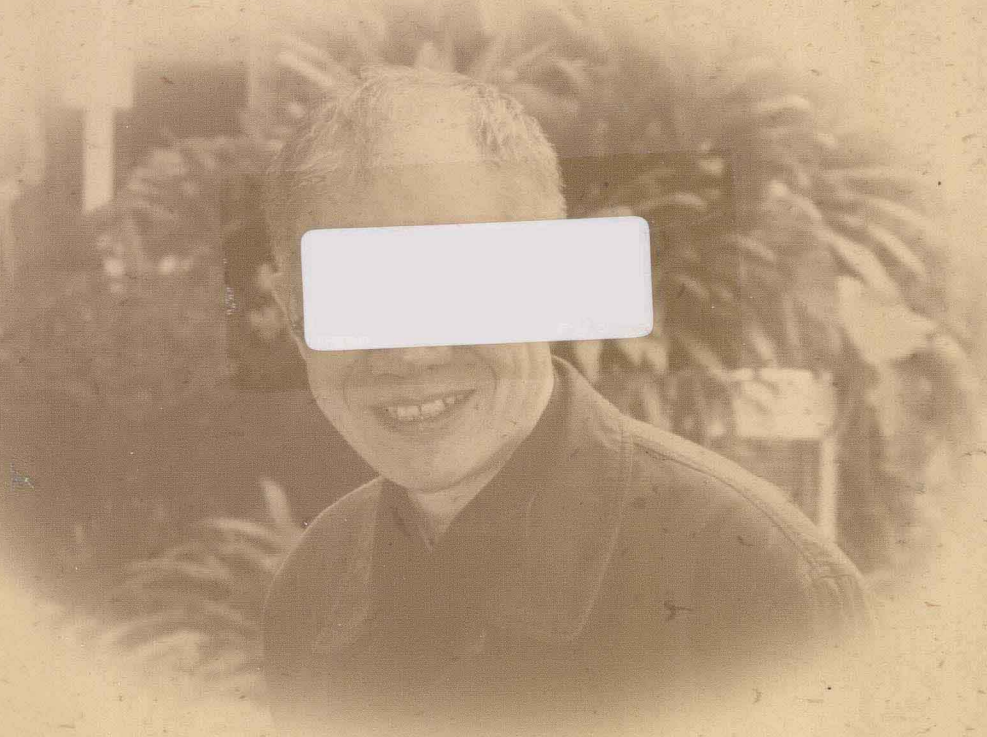


夏汛鸽◎著

践行非歧视原则

——中小微企业调研

PRACTICE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践行非歧视原则 ——中小微企业调研

PRACTICE THE 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F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夏汛鸽◎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践行非歧视原则——中小微企业调研/夏汛鸽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36 - 2459 - 6

I. ①践… II. ①夏…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4013 号

责任编辑 叶亲忠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京津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 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2459 - 6/C · 400

定 价 42. 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引 言

2004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的标志性成果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进程资料汇编》^①（上下册，简称《汇编》）问世。编者在前言中明确地指出，截至21世纪初，中国有98.5%的企业属于中小企业（SME）。这些企业拥有全国75%的劳动力，占国民生产总值的50%和国家税收的40%。这些数据已经显示出中小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然而直至今日，中国的中小企业一直都面临着不利的市场条件，尤其明显的是在资金和专利的准入方面的种种不利，以及来自国有企业方面的歧视。

也许，应当准确地理解上述“歧视”与“受歧视”乃至“反歧视”，因为中国中小企业受到的歧视并不仅仅来自国有企业，为此需要对《汇编》作两点“技术性质”的说明。其一，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今天看来，《汇编》所述“中小企业”的本质内涵即“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体私营企业）”或“非公有制企业”，乃至高度约定俗成而具有深刻内涵的“民营经济”等。尽管我国也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中小国有企业”，但“歧视”所指的是“国有体制外”的广大中小企业。其二，《汇编》所具有的“反歧

^① 该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国法律改革咨询项目负责人朱少平（时任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法室主任）、葛毅（Immanuel Gebhardt，时任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北京代表处法律合作办公室主任）编著，中信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视”内涵，目的在于贯彻法制国家的重要原则，使立法过程透明化成为建立法制国家的重要步骤之一。^①

所以，《汇编》所辑相关文献具有的“反歧视”本质，在一定意义上讲，体现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简称《宪法》），引导公众切实关注立法实践、有序参与立法进程，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从中央到地方层面公开公共政策的郑重承诺。概括了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我国民营经济蓬勃发展而对“反歧视”提出的深层次要求。例如，放手发展民营经济、走富民强国之路，在政策上要破除所有制歧视，放宽从业限制和经营领域，为民营企业创造

① 参阅《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中共中央政治局2013年2月23日下午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都要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则，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或权力、履行义务或职责。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载：新华网北京2013年2月24日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拥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曾于1954年9月20日、1975年1月17日、1978年3月5日和1982年12月4日通过4部宪法；现行宪法为1982年宪法，并历经1993年、1999年、2004年修订（参阅本书第一章：在历史与逻辑之间（2），“狭义民营经济”与个体私营企业”中“非公有制经济政策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氛围”相关内容）。

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环境。^① 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方面，最重要的是在国内对所有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凡是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都应鼓励和允许民营企业及民间投资进入，并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在税收、贷款、工商管理等方面要与其他经济成分一视同仁，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在外贸政策方面，应扩大民营企业的进出口权与进出口服务代理权，使民营企业享受同等的退税待遇与便利。

又如，民营经济的蓬勃发展，使人们不再把注意力放在民营企业所谓的“剥削”上，而是更加看重他们的贡献。事实雄辩地证明，市场经济的主体是民营经济，而不是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只是市场经济的特殊形式，民营经济才是市场经济的一般形式。发展市场经济的关键和核心内容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以培育市场经济的现实主体。^② 因此，在破除所有制歧视上要继续“渐进前行”，要在企业上市、发债、兼并、收购等直接融资方面支持民营企业。要研究发展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研究创立风险投资基金，开启股票二板市场等。再如，从深化“反歧视”的内涵与外延来考量，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也必须面对和解决企业发展速度困惑、企业发展规模困惑、企业与政府关系困惑、企业家族化管理困惑、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困惑、企业如何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的困惑，^③ 等等。

① 参阅田纪云：《放手发展民营经济走富民强国之路》，载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会主编：《中国私营经济年鉴（2000年—2001年）》，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3年2月第1版，第15—19页（简称《年鉴》，下同）。

② 参阅王珏：《中国经济的繁荣需要民有民营经济》，载《年鉴》，2003年2月第1版，第61—64页。

③ 参阅张维迎：《中国企业家的困惑》，载《年鉴》，2003年2月第1版，第98—109页。

早在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起草工作被纳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个(五年)立法计划(1998-2003年)的工作进程。199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宪法》作了重要修改。其中引人注目的内容之一,是不再认为非国有经济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补充”,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于是,尽管直到2002年6月29日《中小企业促进法》才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最终通过,并于2003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非歧视原则”实际上成为《中小企业促进法》最鲜明的特征:因为非国有经济的现实载体是中小企业。不必讳言,鉴于各种因素,《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约束力、进而权力与义务对等的相关规定尚缺乏体制机制刚性,在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方面依然未尽如人意。^①然而,《中小企业促进法》仍然备受关注,而且直接或间接地改善了并在继续改善我国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有研究认为,我国中小企业曾经历了三次大发展时期:^②一次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在当时加速以重工业为主的工业化进程激进方针指引下,在工业领域不顾客观条件建立了大量“五小工业”企业(小钢铁、小煤矿、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正常发展。第二次是“十年动乱”期间。在备战备荒和大力推进

① 参阅(1) Immanuel Gebhardt, Sandra Nicklisch: “简介中国改革《中小企业促进法》之历程”,载《汇编》(上册)中信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正文第1-10页。有外国专家称,《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实践中可能成为“没有牙齿的纸老虎(As a consequence, the Law has to be regarded rather as a toothless paper tiger)”。(2)《总论》,载《年鉴》,2003年2月第1版,第1-5页。

② 参阅李鲁阳:《通过加强立法工作,大力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载《汇编》(上册)中信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正文第19-28页。

农业机械化方针指导下，各地盲目强调自力更生、各自为战，“五小工业”助长了国民经济结构雷同、运作封闭的弊端。第三次是改革开放后。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以发展轻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极大地缓解了城镇就业压力，为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找到出路，加速了城镇化进程。同时由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复杂因素的积淀，中小企业也存在经营机制落后、重复建设严重、人员包袱沉重、科技力量薄弱、融资渠道单一等弊病。显然，《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酝酿、起草、通过及实施，在历史与逻辑统一的内在关联中，深化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内涵。

笔者谨以为，这里所谓历史，应当是在时间先后大致顺序的意义上界定和理解，从1978年至1998年，是我国中小企业（首先是个体私营企业）丰富生动的实践，为《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酝酿、起草创造了重要前提（限于笔者水平与本书篇幅，拙著的著述谨自1997年开始）；从1998年至2008年以至当前，伴随《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起草、通过及实施，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方兴未艾。所谓逻辑，则意在应从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的政策空间取向上，赋予《中小企业促进法》乃至非公经济36条、民间投资36条^①比“反歧视”更深刻的“体制转型”含义，应当努力关注并积极探索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内在经济规律，坚持不懈地夯实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微观经济基础，进而一步一个脚印地实践并努力实现中国经济社会的长治久安。

^① 即《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2005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2012年5月7日）。

目 录

引 言	001
-----------	-----

一、 在历史与逻辑之间

（一）五年规划视角的民营经济	5
（二）样本调查背景的民营经济	17
（三）区域中小企业政策比较	38

二、 微观经济非常态观测

（一）凡事预则立	68
（二）对象差异与议题同构	98
（三）适时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	145

三、 产业集中 产业集约 产业集聚

（一）小型微型企业之道	170
（二）企业之微与产业之兴	193
（三）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生存发展	209
结 语	227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年度要事记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235
参考文献	263
跋	267
鸣 谢	269

在历史与逻辑之间

一、在历史与逻辑之间

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主流公共政策之一，在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过程中，大致是从1998年前后开始。当时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阶段面临的尖锐社会矛盾，是如何解决上千万国有企业职工下岗问题。在“没有自觉采取政策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情况下”，民营经济中充满生机的广大中小企业创造了大量新的工作岗位。1997年中国约1000万下岗职工中大约600万人重新找到了工作，其中约330万人在非公有制的中小企业里就业。^①

① 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全国工商联，下同）统计。事实上，“没有自觉采取政策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提法不尽准确。作为中国中小企业载体的“民营经济”、“私营经济”或“非国有经济”、“非国有部门”，等等，自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虽历经曲折，毕竟已“自觉地”取得了合法地位。当人们既相信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基本实现、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又由于各种原因担心这一判断是否“有水分”的时候，中国中小企业在同一时期的成长与进步则令人信服。

到1998年，中国私营企业户数增长11倍，从业人数增长9.4倍，平均每户注册资本额提高45倍，平均每户实现产值规模上升36倍。1999年，在中国工业企业资产结构中，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年余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净值比重降至71.9%，非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比重升至28.1%；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降至53.4%，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所占比重升至46.6%；国有企业工业总产值占中国工业总产值比重降至28.2%，非国有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升至71.8%；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降至12%，非国有单位（包括农民在内的城乡总体）从业人员比重升至88%（刘伟、李绍荣，《经济研究》2001年第1期）。中国中小企业已经成为创造市场活力、拉动经济增长的基本力量。中国工商注册的企业98%是民营中小企业，非国有部门对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已达60%，全国职工在中小企业就业的人数约占75%（陈清泰，《中国经济时报》，2001年1月22日）。

事实上，在国家当时已逐步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下，广大中小企业的成功业绩支撑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脱困”（1998 - 2000 年）的实践，为中国国民经济战略性调整取得阶段性成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坚实的基础，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6 月通过《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根本前提，也是 2003 年开始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基本条件。在“非歧视原则”^①精神引领下，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积极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扶持创业”的政策导向使“支持个人创办企业”的措施更加鲜明具体；鼓励公民或者法人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等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在“明晰产权”方面创造了积极而现实的法律空间。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权益的法规，既反映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市场取向、渐进方式”所历经的艰辛，也为中小企业继续衍生“效率与公平”的业绩，创造了良好氛围。

是中国广大中小企业的努力实践，使上述虽颇为枯燥但内涵深刻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和可信度（参阅夏汛鸽（“就业、创业与非歧视原则”）：《鼓励依法创业——再评〈中小企业促进法〉》，载《汇编》（下册），中信出版社，2004 年 7 月第 1 版，正文第 33 - 43 页）。

① 广义的“非歧视原则”，源自世界贸易组织。即在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领域内，各成员应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其他成员（包括其货物、服务、服务提供者），或企业、知识产权所有者或持有者等在内的与贸易有关的主体和客体。本书所指“非歧视原则”，显然因其“中国特色”而具有狭义的特征。同时，在中国经济理论界或经济政策咨询决策部门，就“市场取向、渐进方式”为深刻背景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而言，因具体时间、空间的不同，“非歧视原则”通常也会约定俗成地具有特定的含义。

（一）五年规划视角的民营经济

1. 个体私营企业：2004—2006^①

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全国个体私营企业数量、投资者人数、从业人员、雇工人数和注册资本金都呈快速增长态势。个体工商户从2004年年底23504911户增长到25057006户，增加1552095户；从业人员从2004年年底45871081人增长到51209396人，净增5338315人；注册资金从2004年年底50578963万元增长到61084138.33万元，净增10505175.33万元。个体工商户数量呈现稳定增长趋势。除海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之外，其他各省、区、市都呈增长态势，其中增长最多的是广东省，净增413186户。

私营企业从2004年12月的3650670户增加到4648297户，净增997627户；投资者人数从2004年的9486288人增加到11841493人，净增2355205人；注册资本金从2004年年底479359632万元增加到686128992.4万元，净增206769360.4万元；雇工人数从2004年年底40686225人增加到49692520人，净增9006295人。与个体工商户相比，私营企业增幅较大，各省区市都普遍增长。私营企业超过10万户的，已从2004年的12省市增加为14个省市，分别是：江苏（547160户）、广东（510137户）、上海（493047户）、浙江

^① 参阅（1）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31个省（区）、市个体私营企业发展情况综述》（研究工作文稿，2004年至2006年6月）。尽管2004年至2006年并非五年规划期，但这份文稿的研究路径颇有内涵，具有“跨规划”的启示。（2）《中国私营企业研究》课题组：《2006年中国第七次私营企业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报告》，载《年鉴》，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7年1月第1版，第27-72页。

(385763 户)、山东 (343892 户)、北京 (278918 户)、四川 (191795 户)、辽宁 (177699 户)、河南 (144933 户)、湖北 (140765 户)、河北 (138697 户)、福建 (135972 户)、安徽 (117375 户)、陕西 (102043 户)。截至 2006 年 6 月底,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含私企投资者)达 112743409 人,占当年 27331 万城镇就业人口的 41.25%;注册资金达 747213130.73 万元。

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激烈竞争中发展起来的个体私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贡献明显增长。据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调查,在 53 个国家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园区中,民营科技企业占了 80%。在北京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 18118 户,其中 95% 以上都是私营企业。在上海,个体私营企业申请专利数和授权专利数,分别占企业专利申请及授权总量的一半和三分之一。国有经济占有约 70% 的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等科技开发资源,而其各类专利贡献率比重仅占全市内资企业专利总量的 30%;只拥有 30% 开发资源的个体私营企业,则拥有 70% 的专利。

在江苏、广东、浙江、福建等省,民营企业已成为创品牌的主力。2005 年,江苏共有注册商标 14.75 万件,其中私营企业注册商标超过半数。全省 61 个产品中的 100 个中国名牌称号,私营企业占 69 个。全省培育了 173 家质量诚信企业,其中民营企业占到 83%。广东省国家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民营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80% 以上。在获得省级专利优秀奖和知识产权优秀奖的 90 家企业中,私营企业占了七成。浙江个体私营企业从早期的“无牌”、“冒牌”到“贴牌”经营,已经进入“创牌”阶段。全省已有知名私企商号 521 个,个体私营企业注册商标 73 万个。浙江省个体私营企业 2005 年投入技改资金同比增长 18%,新产品开发资金同比增长

17%。福建省 2005 年获得全国和省级“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免检产品”中，80%为民营企业创造。在福建当时 62 家“中国名牌”企业中，民营企业占 91.5%。民营企业事实上已经成为推动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的主力军之一。

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和专业村镇，为各地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广东省形成了一大批以专业镇为特色的民营企业产业集群，显示出强大的市场活力和生命力。在珠江东岸形成了经济规模近 4000 亿元、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区，而在珠江西岸则形成了经济规模近 1300 亿元的电子机械产业集群。在珠江两岸 1500 多个建制镇中，产业集群特点比较明显的专业镇有 130 多个，产值超 10 亿元的有 300 个，其中超 20 亿元的有 120 多个。这些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集群，推动了县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广大农民从传统的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变，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和县域经济结构的改变。在浙江省绝大多数县市，私营经济已成为县域经济的主要支柱，其主要形式是星罗棋布的产业集群，如温州的皮鞋、打火机，嵊县的领带，台州的注塑机械和汽配模具，宁波的服装，永康的五金，绍兴的纺织，义乌的小商品，等等。

河北省在产业集群建设方面后来居上。河北各地从自身资源和产业优势出发，加快培育地方特色，打造战略产业和品牌，涌现出了一批小而精、小而专、小而特、小而优的特色群体和特色产业。在专业村镇、工业园区发展的基础上，与产业链相配套的大量个体私营企业不断聚集，形成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2005 年全省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达到 162 个，其中超 100 亿的产业集群 5 个，超 50 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 31 个。随